

大正七年

警現廳	全	全	全	北海道	廳 及 府
三印印刷 株式會社	同港渡泊 者衣丸 兼組員	小樽港渡泊汽 船運送丸 兼組員	四中鑛業汽船 株式會社 沼貝米鑛	奧尻鑛山 株式會社 奧尻硫黃礦	爭議 工場鑛山 及
全	全	全	要求 賃銀總額	監督者對 此反抗	原 爭 議 因
一 二 日 五	一 二 日 七	一 二 日 三	二 二 日 七	一 二 日 一	參加人員 檢 等 日 數
三 八 日 月	一 四 日 月	十 二 日 月	六 九 日 月	一 二 日 月	身 月 日
業務妨害	同 上	船隻係牙 三系違反	警署建築物 損壞及盜許 欺騙及治等 警署法第七條	治安警察 法第十七條 (煽動)	四 非 名
三	一 七	一 三	三 四	一 〇	檢 等 人員
不起訴	全	不起訴	全部有罪 (懲役)	有罪六人 非難猶餘四人	處 分 結果